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孙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丰元”）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根据《安庆经开区工业“标准地”奖惩办法（试行）》，安徽丰元于近日收到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标准地按期开工扶持资金人民币 1,849.9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63.35%。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已全部到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本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贴，预计会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1,849.96 万元。

#####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贴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最终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 相关政府部门补助文件；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